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 10 点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生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追加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事项，

旨在提升该矿产量、安全生产技术水平，而且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经营成果的增加，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；新增设计内容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